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各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披露情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花香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东创精密”）100.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9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创新源；证券代码：300731）自2019年10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创新源；证券代码：300731）自2019年10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2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及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于2019年10月28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答复，并于2019年10月30日对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2019-148)。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东创精密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